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科技”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陈鹏律师、骆沙舟律师、纪宇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述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会计师”）已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5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但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若无特别说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关于《首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 之（三）“补充说明‘高性能聚酯与聚酰胺 66 工业丝制备技术’参与各方情况及分工安排，发行人是否为该项目的牵头方，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二）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之“2、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表格之“公司在其中所起的作用”一列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系“作为该项目之子课题‘熔体直纺高性能聚酯工业丝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示范’的参与单位之一承担关键生产设备的研发”；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五）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中同步修改了相关表述。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 之（四）“补充说明发行人购买上述技术许可的原因，价格的公允性，相关技术对应发行人收入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技术许可内容、原因、价格、对应业务及合同金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对应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合作方	许可内容	购买技术许可的原因	购买价格	对应的业务及合同金额	对应发行人收入情况
1	中科启程	中科启程提供 PBAT/PBS 技术（包括专利、工艺配方、反应参数、催化剂制备、化验方法等）并授权惠通科技进行设计开发编制工艺包，并对外承接 PBAT、PBS 相对应的工程项目	合作开发 PBAT 市场	PBAT、PBS 项目的技术许可费收益归中科启程所有	湖北宣化生物降解材料项目，技术许可费合同金额 2,000.00 万元	尚未确认相关技术许可收入
2	甘肃莫高	许可方将名称为低端羧基含量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344947.X）的发明专利实施许可被许可方总承包的华阳新材料 PBAT 项目	用于华阳新材料 PBAT 项目	300.00 万元	华阳新材料 PBAT 项目，技术许可费合同金额 2,200.00 万元	尚未确认相关技术许可收入
3	江阴市苏青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在中国国内实施其所拥有的树脂纯化和水处理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	用于双氧水的纯化处理	360.00 万元	沧州旭阳项目，技术许可费合同金额 1,500.00	江苏瑞恒一期项目已确认相关技术许可收入；江苏瑞恒二期

					万元；江苏瑞恒双氧水（一期、二期）项目，技术许可费合同金额共计 3,180.00 万元	在建、沧州旭阳项目已开车，未确认相关技术许可收入
4	苏尔寿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自生效日期起在现场装置上实践和使用非独家的、不可转让的、有权使用的在装置中操作并维护的纯丙交酯来制取聚乳酸的工艺技术的许可	随装置一同购买，用于纯丙交酯制取聚乳酸	**万欧元	发行人聚乳酸生产项目，尚未签订业务合同	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形成相关收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 之（四）“补充说明发行人购买上述技术许可的原因，价格的公允性，相关技术对应发行人收入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之“1. 购买上述技术许可的原因”之“（2）”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由于中科启程相关 PBAT/PBS 工艺技术曾被聚友化工以专利侵权为由起诉，为避免前述诉讼对华阳新材料 PBAT 项目的不利影响，华阳新材料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 万吨/年 PBAT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同意更换原中科启程授权技术，由惠通

科技提供新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予以替代。原总承包合同及其附件中涉及中科启程技术授权的工艺技术、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相关责任的条款和内容全部终止。因此发行人与甘肃莫高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约定甘肃莫高将名称为低端羧基含量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344947.X）的发明专利实施许可惠通科技承包的华阳新材料 PBAT 项目。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 之（四）“补充说明发行人购买上述技术许可的原因，价格的公允性，相关技术对应发行人收入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之“3. 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之“（3）聚乳酸制备技术”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4、投资聚乳酸新材料的风险”部分就关于聚乳酸生产项目的实施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 之（五）“在技术、专利、研发成果、所获奖项等内容中，按照实际情况披露相关所有方、合作方情况，相关合作成果产生的背景，说明发行人研发能力的独立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专利”，“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之“（六）合作研发情况”，“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四）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

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1、技术创新”中按照实际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专利证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59 人，拥有境内授权专利 1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 100 项；拥有印度 PCT 专利 1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59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4.75%。

二.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诉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5 之（二）“补充说明发行人 PBAT 生物降解材料业务收入报告期快速增长的原因，是否主要依靠中科启程或其他第三方的授权技术”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销售合同台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应用于生物降解材料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543.90 万元、19,938.97 万元和 32,502.9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8.52%、40.26%和 40.10%，金额呈现大幅增长趋势。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5 之（三）“补充说明中科启程基本情况、行业地位、相关技术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为独家使用方，项目中发行人和中科启程的角色和分工，本次授权的具体利益安排情况”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启程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科启程新材料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L0J83Y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海甸六东路 3 号荣域外街 2 号铺 B18 号铺面
法定代表人	朱一飞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7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持有 30%股权；中京新能源（河北）有限公司持有 26.10%股权；朱一飞持有 17.90%股权；中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1%股权；吴军持有 5%股权；海南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5%股权；青岛宇田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5%股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5 之（四）“补充说明聚友化工基本情况、行业地位、相关技术的具体情况，其与中科启程的比较情况，双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争议或纠纷”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补充说明聚友化工基本情况、行业地位、相关技术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友化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748752907G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杭州湾大道 88 号 602 室
法定代表人	丁杨惠勤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675.8621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化纤领域内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设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 31%股权，上海志聚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9%股权

2. 聚友化工与中科启程的比较情况，双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争议或纠纷

- (1) 2022 年 1 月 2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根据无效宣告请求人聚友化工的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宣告“制备脂肪族二元酸二元醇酯的方法（ZL01144134.8）”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根据本所律师对中科启程的访谈，就前述宣告专利无效决定，中科启程已于 2022 年 4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2022 年 12 月 13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行政判决书》（（2022）京 73 行初 6374 号），判决驳回中科启程关于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 5391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的诉讼请求。根据本所律师对中科启程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启程已就上述判决提起上诉。

- (2) 2021 年 9 月和 12 月，聚友化工分别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中科启程、惠通科技及相关业主方侵犯了聚友化工名称为“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ZL201110401503.6）”的发明专利权及 PBS 与 PBAT“聚酯连续聚合制备工艺”技术秘密并要求赔偿。

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2021）苏民初 13 号、（2021）苏民初 16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聚友化工的申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准许其撤回对中科启程、惠通科技及相关业主方的起诉。

- (3) 2022 年 4 月 2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根据无效宣告请求人中科启程的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

决定宣告聚友化工“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ZL201110401503.6）”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聚友化工已就前述宣告专利无效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2023年1月13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行政判决书》（（2022）京73行初12804号），判决驳回聚友化工关于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5543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的诉讼请求。根据本所律师对中科启程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友化工已就上述判决提起上诉。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5之（五）“补充说明聚友化工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具体情况，对方是否提出异议，目前诉讼的进展情况”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2）京73行初12804号），聚友化工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5543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认为“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ZL201110401503.6）”发明专利权利要求1具备创造性，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并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经审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聚友化工关于“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ZL201110401503.6）”发明专利权利要求1具备创造性的理由均不能成立，在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从属权利要求2-3亦不具备创造性，判决驳回聚友化工的诉讼请求。对判决不服的，可以在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本所律师对中科启程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友化工已就上述判决提起上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的（2021）苏民初13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聚友化工的申请，江苏省高级

人民法院准许其撤回对华阳纤维、中科启程、发行人的起诉；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2021）苏民初 16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聚友化工的申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准许其撤回对长鸿高科、长鸿生物、中科启程、发行人的起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5 之（六）“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发行人生物降解材料业务的具体实施模式、技术来源、相关风险、诉讼应对措施、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2021）苏民初 13 号、（2021）苏民初 16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聚友化工的申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准许其撤回对中科启程、惠通科技及相关业主方的起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5、生物降解材料（PBAT/PBS）领域的业务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鉴于行业内生物降解材料生产技术与工艺已经较为成熟，公司主要基于在该领域突出的主设备制造及设计服务能力获取业务。报告期内，根据业主方是否提供 PBAT/PBS 工艺包技术，公司实施生物降解材料（PBAT/PBS）业务具体分为以下两种模式：

（1）业主方提供 PBAT/PBS 工艺包模式：PBAT/PBS 工艺包技术来源于业主方，即业主方自身掌握 PBAT/PBS 工艺技术，或第三方已向业主方进行 PBAT/PBS 工艺技术授权，公司再根据业主方提供的工艺包技术进行工程设计，并根据工程设计方案中的工艺设备说明提供定制化专用工艺设备。

（2）业主方不提供 PBAT/PBS 工艺包模式：第三方已向公司进行 PBAT/PBS 工艺技术授权，公司再根据第三方授权提供的工艺包技术进行工程设计，并根据工程设计方案中的工艺设备说明提供定制化专用工艺设备。

无论选择何种生物降解材料（PBAT/PBS）工艺路线，酯化、缩聚工艺都是生物降解材料制备的关键环节。公司的核心反应器专利专用设备能满足各类 PBAT/PBS 制备工艺流程对酯化和缩聚工艺的要求。公司在生物降解材料（PBAT/PBS）领域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核心主工艺设备制造环节，核心技术包括酯化反应技术、缩聚反应技术、真空技术和四氢呋喃回收技术，该等技术均来自于公司自主研发。

在生物降解材料业务领域，公司基于行业发展阶段和自身优势资源能力形成上述以“设计咨询+核心设备制造”为核心的商业模式。尽管短期内，公司在实施生物降解材料（PBAT/PBS）工程项目中涉及的工艺包技术仍有赖于业主方提供或第三方授权，但由于工艺技术方选择较多，技术的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对单一工艺技术提供方重大技术依赖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暂不具备 PBAT/PBS 自主工艺包技术而影响相关业务承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技术与创新风险”之“2、生物降解材料工艺技术授权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2、生物降解材料工艺技术授权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生物降解材料（PBAT/PBS）领域的工程设计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中，涉及的 PBAT/PBS 工艺包技术主要来源于业主方或第三方授权。若公司未来在市场上无法继续取得相关技术授权，公司又未能及时研发出新

的工艺包技术并成功实现产业化应用，将对公司生物降解材料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5 之核查结论之（五）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宣告聚友化工“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申请号：2011104015036）无效，聚友化工已就前述宣告专利无效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3 年 1 月作出的（2022）京 73 行初 12804 号《行政判决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聚友化工的诉讼请求。根据本所律师对中科启程的访谈，聚友化工已就上述判决提起上诉。

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2021）苏民初 13 号、（2021）苏民初 16 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根据聚友化工的申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准许其撤回对中科启程、发行人及相关业主方的起诉。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5 之核查结论之（六）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2021）苏民初 13 号、（2021）苏民初 16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聚友化工的申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准许其撤回对中科启程、惠通科技及相关业主方的起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生物降解材料业务的具体实施模式、技术来源、相关风险等内容。

三.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扬州惠通聚酯技术有限公司及实控人投资的其他公司。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6 之(一)“补充说明聚酯技术的相关情况,聚酯技术 2010 年以较高价格增资发行人后短期内又以较低价格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的原因;从股东、人员、技术、业务、资产、经营场所等角度全面梳理发行人与聚酯技术之间的关系,二者实质上是否为同一套班子经营管理团队,发行人实控人是否曾控制聚酯技术,发行人是否承继了聚酯技术的资源和业务”之 3“从股东、人员、技术、业务、资产、经营场所等角度全面梳理发行人与聚酯技术之间的关系,二者实质上是否为同一套班子经营管理团队,发行人实控人是否曾控制聚酯技术,发行人是否承继了聚酯技术的资源和业务”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400 名员工中共计约 20 余名员工曾任职于聚酯技术。

2. 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聚酯技术未拥有任何已授权的中国境内有效专利;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125 项,除专利号为 ZL201010126514.3 的发明专利系严旭明之职务发明由严旭明于 2021 年度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1910388763.0 的发明专利系受让自无关联第三方外,其余 123 项专利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不存在来源于聚酯技术的情形。

3. 经营场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4 项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为办公、生产等用途而向其他方承租的主要经营性物业共计 6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6 之（四）“说明聚酯技术、元亨新材料、联科碳纤维停止经营和被列为失信人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相关；目前发行人实控人严旭明是否仍通过姜力中、谢承芳实际控制了聚酯技术，债权人、诉讼相关方是否知悉发行人实控人严旭明代持聚酯技术的情形，实控人严旭明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风险”之 2 “目前发行人实控人严旭明是否仍通过姜力中、谢承芳实际控制了聚酯技术，债权人、诉讼相关方是否知悉发行人实控人严旭明代持聚酯技术的情形，实控人严旭明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风险”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聚酯技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本所律师对聚酯技术股东严旭明、谢承芳、张瑞良的访谈及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酯技术的主要债权人元亨新材料、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聚酯技术参股公司扬州通汇贸易有限公司，涉及债务金额分别约为 60 万元、111 万元、190 万元，涉及未决诉讼之主要诉讼相关方为帝人株式会社、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前述主体中除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帝人株式会社、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外，均知悉姜力中代严旭明持有聚酯技术之股权，且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与聚酯技术的债权债务主要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产生，聚酯技术股东并非为该等诉讼案件的当事方；帝人株式会社、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系起诉聚酯技术及其他主体，聚酯技术股东并非为该等诉讼案件的当事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6 之（七）“逐一就上述问题说明对应的核查证据及充分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序号	问题	核查情况及核查证据
	补充说明聚酯技术的相关情况	1. 取得并查阅聚酯技术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核查聚酯技术的经营情况
(一)	从股东、人员、技术、业务、资产、经营场所等角度全面梳理发行人与聚酯技术之间的关系，二者实质上是否为同一套班子经营管理团队，发行人实控人是否曾控制聚酯技术，发行人是否承继了聚酯技术的资源和业务	1. 取得并查阅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56 号《审计报告》
(四)	目前发行人实控人严旭明是否仍通过姜力中、谢承芳实际控制了聚酯技术，债权人、诉讼相关方是否知悉发行人实控人严旭明代持聚酯技术的情形，实控人严旭明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风险	1. 取得并查阅聚酯技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六)	以表格形式梳理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依据，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费用分摊期限情况，说明其相关依据及合理性	1. 根据前述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价格公允性的核查结果，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原《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已废止）及现行有效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分析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6 之核查结论之（四）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聚酯技术、元亨新材料、联科碳纤维停止经营或被列为失信人的原因，均与发行人不相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严旭明不存在通过姜力中、谢承芳实际控制聚酯技术的情形；聚酯技术的主要债权人元亨新材料、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聚酯技术参股公司扬州通汇贸易有限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之主要诉讼相关方为帝人株式会社、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前述主体中除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帝人株式会社、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外，均知悉姜力中代严旭明持有聚酯技术之股权事宜，且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与聚酯技术的债权债务主要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产生，聚酯技术股东并非为该等诉讼案件的当事方，帝人株式会社、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系起诉聚酯技术及其他主体，聚酯技术股东并非为该等诉讼案件的当事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严旭明不存在重大到期未清偿债务，不存在大额未偿债务的风险。

四.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工会持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7 之（一）“补充说明员工、非员工合伙人对应人数及出资比例情况，占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情况”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原《首发问答》（已废止）、《创业板审核问答》（已废止）及现行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孙永萍入

伙扬州惠信时为惠通科技员工，离职后按照协议约定继续持有扬州惠信份额，不视为外部人员。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7 之（二）“补充说明 16 名非员工入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穿透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原《首发问答》（已废止）、《创业板审核问答》（已废止）及现行有效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相关规定，“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新《证券法》实施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因扬州惠信、扬州惠誉分别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2016 年 8 月 23 日，系新《证券法》实施前设立，根据原《首发问答》（已废止）、《创业板审核问答》（已废止）及现行有效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可不作清理，符合原《首发问答》（已废止）、《创业板审核问答》（已废止）及现行有效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签署的调查问卷等资、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访谈，并根据原《首发问答》（已废止）、《创业板审核问答》（已废止）及现行有效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7 之(三)“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款的来源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相关借款的具体安排情况;“实控人为员工出资提供借款且服务期满放弃债权”这一安排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规性”之“2. “实控人为员工出资提供借款且服务期满放弃债权”这一安排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规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财务记账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旭明向扬州惠信、扬州惠誉除严旭明、张建国以外的其他合伙人提供借款用于支付发行人的股份认购款事宜,发行人将员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成本与所持股份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

根据《首发问答》(已废止)及现行有效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交易,在编制申报会计报表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 发行人通过扬州惠信、扬州惠誉实施的股权激励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发行人通过扬州惠信、扬州惠誉实施的股权激励系发行人为获取员工的服务而向其新增股份,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

根据原《首发问答》（已废止）及现行有效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8月扬州惠信、扬州惠誉以3.03元/股的价格（对应每位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3.03元/股）向发行人增资，合计取得发行人850万股股份。根据本所律师对扬州惠信、扬州惠誉的访谈，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82,385,148.61元）确定并经惠通科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与同时入股的外部股东施建强增资价格一致。此外，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2月13出具的苏亚锡审[2017]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净利润为2,598.00万元，经计算对应市盈率为8.40倍，估值水平合理。

因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将3.03元/股确定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依据合理。

3. 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严旭明与扬州惠信、扬州惠誉除严旭明、张建纲外的其他合伙人签署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合同》及严旭明出具的确认函，严旭明向扬州惠信、扬州惠誉除严旭明、张建纲外的其他合伙人提供借款金额为“1.03 元×该合伙人通过扬州惠信/扬州惠誉所间接持有发行人之股份数”，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如该等合伙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连续工作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则上述借款到期之日，严旭明免除对该等合伙人的相应借款债权；如该等合伙人未连续工作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未经严旭明同意转让其持有的扬州惠信、扬州惠誉财产份额，严旭明有权要求该等合伙人提前偿还债务，且严旭明或其指定第三人有权收购该等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该等合伙人的实际投资额，期间不另行计算利息。因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通过扬州惠信、扬州惠誉实施的股权激励属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发行人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发行人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实控人为员工出资提供借款且服务期满放弃债权”这一安排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7 之(四)“补充说明服务期安排的具体情况,人员离职后的所持份额的处理及会计处理情况,结合持股平台设立至今合伙人及份额的变动情况,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之 2“人员离职后的所持份额的处理及会计处理情况,结合持股平台设立至今合伙人及份额的变动情况,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发行人财务会计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纲受让离职合伙人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系以出资份额转让日作为授予日,按受让价格与授予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并基于谨慎性原则,重新按照服务期 5 年分期摊销。发行人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退出 员工	退出 时间	转让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股份数量 (万股)	应确认 股份支付 (万元)	计入当期的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任金林	2018.2	2.00	以 2018 年 1 月惠 通科技外 部股东施 建强退出	2.00	2.90	0.58	0.58	0.58
史定林	2018.4	2.00		2.00	2.90	0.58	0.58	0.58

周志强	2018.9	2.00	的价格每股 3.45 元确定	18.00	26.10	5.22	5.22	5.22
华柯松	2020.7	2.00	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惠通科技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5.51 元确定	18.00	63.18	12.64	12.64	5.27
合计				40.00	95.08	19.02	19.02	11.65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7 之(五)“补充说明发行人以评估值而非第三方增资价格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合规性,股份支付费用的准确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按照 2021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11.00 元/股确定扬州惠盈、扬州惠金本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所计算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授予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股份数量 (万股)	应确认股份支付 (万元)	计入当期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扬州惠信	2.00	以同次增资公司接受外部投资人之投资对应的每股价格 3.03 元确定	299.00	309.29	0.58	61.76	61.76
扬州惠誉	2.00		302.00	384.43	18.44	72.82	67.61

扬州 惠金	2.00	以 2021 年 12 月接受外部投	321.00	2,889.00	577.80	337.05	-
扬州 惠盈	2.00	资人之投资对 应的每股价格 11.00 元确定	479.00	4,311.00	862.20	502.95	-
合计			1,401.00	7,893.72	1,459.02	974.58	129.37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7 之核查结论之(二)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为表示对入职 OBHE 的员工在发行人历史贡献的认可,以及顺利推动 OBHE 业务、人员重组融合和骨干员工队伍稳定,发行人对入职 OBHE 的员工中核心 16 名员工亦实施了股权激励,该等 16 名非员工合伙人入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原《首发问答》(已废止)及现行有效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五.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9: 关于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0 之(一)“补充说明实控人、近亲属在外投资企业情况,具体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实际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聚酯技术	严旭明通过姜力中持有其 50%的股权,且担任其董事。	房屋租赁。	否,2015 年后已逐步停止业务开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除房屋租赁无其他业务经营。
元亨新材料	严旭明通过姜力中持有其 49.43%的股权，且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原主要从事碳纤维原丝生产、销售，现已不再实际经营。	否，于 2012 年后不再实际经营。
联科碳纤维	严旭明通过姜力中持有其 20.00%的股权。	原主要从事高性能碳纤维开发、生产、销售，现已不再实际经营。	否，于 2016 年起逐步停止业务开展。
扬州惠信	严旭明持有其 32.81%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建纲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0.89%的份额。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具体经营业务。	否
扬州惠金	严旭明持有其 7.79%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具体经营业务。	否
山西浩维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严旭明持有其 0.19%的股权。	原主要从事聚酯切片、涤纶长丝的生产与销售，于 2010 年被吊销。	否，原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为上下游关系，并于 2010 年被吊销。
扬州惠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严旭明持有其 25.00%的股权。	原主要从事化工、化纤机电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于 2010 年被吊销	否，原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为上下游关系，并于 2010 年被吊销。
扬州远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严旭明妹夫施胜华持有其 17.17%的股权。	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工程施工及安装。	否，与发行人业务分属不同行业。
扬州惠誉	张建纲持有其 34.33%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具体经营业务。	否

扬州惠盈	张建纲持有其 36.53% 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具体经营业务。	否
无锡市新区旺鹏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张建纲持有其 15.00% 的股权。	原主要从事化工产品、化纤原料、纱线、纺织品的销售及技术开发，于 2004 年被吊销	否，原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为上下游关系，并于 2004 年被吊销。
泰得茵思（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建纲儿子张琦持有其 5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儿媳黄尹几持有其 50.00% 的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否，与发行人业务分属不同行业。
常州仁昌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张建纲配偶姐姐艾杭萍持有其 3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否，与发行人业务分属不同行业。
新北区西夏墅茗品轩食品经营部	张建纲配偶妹妹艾亚芬作为经营者持有其全部份额。	烟酒、食品零售。	否，与发行人业务分属不同行业。

六.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资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0 之（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超越资质范围或应备案未备案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及双氧水生产领域的设备制造、设计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主要业务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主营业务类别	法律法规规定名称	资质相关规定	资质名称
设备制造	《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相应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	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设计本单位制造的压力容器,无需单独取得设计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取得许可证。	辐射安全许可证
设计咨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相关信息。	工程咨询单位告知性备案
EPC工程总承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可以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工程设计资质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或者施工资质,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也可以根据合	

		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直接将工程项目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仅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主体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2060603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甲级	2024年1月29日	发行人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094980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人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12]100014	/	2024年4月23日	发行人
4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1832M39-2023	压力管道设计,许可子项目为工业管道(GC1、GC2)	2023年10月27日	发行人
5		TS1232M03-2026	压力容器设计,许可子项目为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2026年9月21日	发行人
6		TS2232A93-2024	压力容器制造,许可子项目为固定式压力容器其他高压容器(A2)	2024年2月13日	发行人

7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 [K0215]	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2027年6月12日	发行人
8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乙 112022010109	石化、化工、医药	2026年2月28日	发行人
9	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单位会员证书	苏工咨协 -K-04H-385	/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人
10	排污许可证	91321091711 549104W001W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表面处理,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2027年1月24日	发行人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109100 34272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5年2月25日	发行人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6 040	/	2024年11月30日	发行人
13	ASME-U 认证证书	43546	压力容器制造	2024年9月10日	发行人
14	ASME-U2 认证证书	43547	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制造	2024年9月10日	发行人
15	ASME-S 认证证书	44578	动力锅炉的制造和组装	2024年9月10日	发行人
16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91321091711 549104W-18	石化、化工、医药, 轻工、纺织	/	发行人
17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91321181468 777798U-18	石化、化工、医药	/	天辰设计院
18	排污许可证	91321091MA2 51WD19B001W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027年6月16日	惠通新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科技“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并依据法定程序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取得相应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资质，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经营符合工程建筑行业、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挂靠、人员管理违规、资质使用违规以及其他违反工程建筑行业、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本单位及下辖单位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科技“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无其他环境违法不良记录，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我局的其他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与我局也无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争议或诉讼”。

根据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科技“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扬州市监管（原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及国家信息公示系统中，无市场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七.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关于发行人资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 之（一）“补充说明发行人租赁场地面积占发行人厂房总面积的比例情况，发行人业务是否主要在租赁场地实施”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共计 1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丹阳市吉尔多肽有限公司	惠通科技丹阳分公司	丹阳市开发区八纬路 97 号及北侧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41.96	办公
2	扬州曹桥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惠通新材料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 23 号院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31 年 1 月 31 日	4,480	办公、生产
3	杨慧洁	惠通科技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龙蟠路 155 号 1 幢 316 室、317 室、318 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9.76	办公
4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惠通北工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卓秀北街 2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 室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50	办公
5	扬州新光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惠通生物	扬州交大科技园 B1 栋 1 层 101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168	办公
6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惠通科技	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5 号 1 幢 1002 室 04 部位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9.35	办公
7	李福玉	惠通科技	同泰路 177 号京华城荟景苑 1-302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80.23	员工宿舍

8	施尧	惠通科技	扬子江南路 469号9幢501 室	2023年3月 25日至2023 年9月24日	121.18	员工 宿舍
9	傅庭军	惠通科技	吴洲东路 200 号金地艺境 15 幢 707 室	2023年4月7 日至2023年 10月6日	81.34	员工 宿舍
10	储旭	惠通科技	古津路 10 号 (光华锦园)3 幢 502 室	2023年4月 12日至2023 年10月11 日	89.60	员工 宿舍
11	章秀贞	惠通科技丹阳 分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 龙蟠路 153 号 1 幢 1811 室	2020年6月1 日至2023年 5月31日	32.74	员工 宿舍

如上表所示，并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序号 7-11 的租赁物业均用于员工宿舍，不属于用于生产经营的物业；序号 1、3、4、5、6 的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不属于生产厂房；序号 2 的租赁物业系子公司惠通新材料生产、办公所用，于 2022 年开始部分用于生产使用。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 之（二）“补充说明发行人租赁场地对应的土地用途情况，是否存在集体用地、划拨用地等情形”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前述租赁物业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地址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证	房产证			
1	丹阳市吉尔多肽有限公司	丹 国 用 (2006) 第 07073 号	丹房权证开 发 区 字 第 02010642 号	八纬路	工业用地	出让
2	扬州曹桥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 第 0110972 号		扬子江南路 23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	杨慧洁	宁 玄 国 用 (2013) 第 10056 号	宁房权证玄 转 字 第 412892 号	龙蟠路 155 号 1 幢 316 室	商务金 融用地	出让
		宁 玄 国 用 (2013) 第 10057 号	宁房权证玄 转 字 第 412894 号	龙蟠路 155 号 1 幢 317 室	商务金 融用地	出让
		宁 玄 国 用 (2013) 第 10058 号	宁房权证玄 转 字 第 412895 号	龙蟠路 155 号 1 幢 318 室	商务金 融用地	出让
4	北京房开韩建置业有限公司 ^{注1}	京 房 国 用 (2015 出) 第 00094 号	/	房山区拱辰 街 道 09-03-06 地 块	文化娱乐、地下 文化娱乐、地下 仓储、地下 车库	出让
5	扬州新光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苏(2017)扬州市不动产权 第 0144952 号		吴 洲 东 路 198 号 108 幢 101 室 ^{注2}	工业用地	出让
6	上海新兴技	沪(2017)徐字不动产权第		桂箐路 65 号	综合用地	出让

	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006435 号			(商业、办公)	
7	李福玉	扬邗国用(2013)第95694 号	扬房权证邗字第 2013323254 号	同泰路 177 号(京华城荟景苑) 1 幢 302 室	住宅用地	出让
8	施尧、王琦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7532 号		扬子江南路 469 号 9 幢 501 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9	傅庭军	分割转让明细表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5016329 号	吴洲东路 200 号(艺境城) 15-70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10	储旭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1573 号		古津路 10 号(光华锦园) 3 幢 5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11	章秀贞	苏(2010)宁玄不动产权第 0004344		玄武区龙蟠路 153 号 1 幢 1811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酒店式公寓)	出让

注 1: 该房屋系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管理委员会买受取得, 其已与开发商北京房开韩建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预售合同, 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注 2: 吴洲东路 198 号 108 幢 101 室系扬州交大科技园 B1 栋 1 层 101 房屋产权证所列示之证载地址, 实际为同一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如上表所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场地对应的土地用途情况不存在集体用地、划拨用地等情形。

八.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行业分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2 之(一)“结合主营业务构成情况说明行业分类划分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准确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明细表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设备制造、EPC 工程总承包、设计咨询及其他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	40,876.64	50.43	16,747.30	33.81	1,749.28	9.14
设备制造业务	31,941.53	39.41	26,130.74	52.76	12,882.89	67.32
设计咨询业务	5,214.29	6.43	6,218.74	12.56	4,496.44	23.50
其他业务	3,020.72	3.73	434.15	0.88	8.85	0.05
总计	81,053.19	100.00	49,530.94	100.00	19,137.46	100.00

如上表所示,并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设备制造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32%和 52.76%,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49%和 52.4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及双氧水生产领域的设

备制造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中“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基于前述，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设备制造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50%，发行人原行业分类划分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准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表所示，并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设计咨询及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6.86%，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6.68%，占比超过 50%，因此发行人现行业分类变更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2 之（二）“结合《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的内容，补充说明自身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具体依据，相关依据的充分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为尼龙（PA56/66）、生物降解材料（PBAT/PBS）及聚酯（PET）等塑料生产企业提供生产装置，且装置具有在线检测、优化控制、功能安全等功能，因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设备制造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依据充分。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2 之核查结论之（一）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原行业分类划分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准确，发行人 2022 年度设计咨询及 EPC 工程总承

包业务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6.86%，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6.68%，占比超过 50%，因此发行人现行业分类变更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2 之核查结论之（二）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设备制造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依据充分。

九.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5：关于主要客户。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5 之（一）“列示报告期内设备制造业务、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设计咨询业务等各类业务下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含成立时间、合作历史、股东结构、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项目内容、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商业合理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主要业务下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明细表及发行人说明，2022 年度发行人设备制造业务、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设计咨询业务等各类业务下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 设备制造业务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设备制造业务收入比例
1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86.73	40.97%
2	欧瑞康巴马格惠通（扬州）工程有限公司	12,277.00	38.44%
3	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2,991.15	9.36%
4	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	2,814.16	8.81%
5	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681.42	2.13%
合计		31,850.45	99.71%

(2)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比例
1	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1,160.74	51.77%
2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509.23	42.83%
2.1	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3,381.14	32.74%
2.2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33.14	6.20%
2.3	山西合成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1,594.95	3.90%
3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6.68	5.40%
合计		40,876.64	100.00%

(3) 设计咨询业务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设计咨询业务收入比例
1	欧瑞康巴马格惠通（扬州）工程有限公司	1,515.59	29.07%
2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30	14.93%
3	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	471.70	9.05%
4	安徽张氏三方化学有限公司	128.30	2.46%
5	温州海升机械有限公司	101.41	1.94%
合计		2,995.30	57.44%

2. 各类业务下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含成立时间、合作历史、股东结构、主营业务、合作项目内容、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不久（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签署的协议文件、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市场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各类业务下新增主要客户的更新基本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市场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新增主要客户中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原因及合理性
凯赛（太原）	2020 年	2021 年开	该公司系上市公司上海凯赛生物

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始合作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为建设 4*30000 吨/年聚酰胺 56 连续生产装置（3#4#5#6#）项目及 4*30000 吨/年聚酰胺 56 连续生产装置（7#8#9#10#）项目而设立，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有着多年友好合作的基础，因此其子公司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客户具有合理性。
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2021 年开始合作	该公司系上市公司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为投资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材料 PBAT 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发行人通过投标中标后与该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
安徽张氏三方化学有限公司	2019 年	2019 年合作	根据该公司官网显示，该公司前身为“江苏三方医药原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发行人于 2013 年与江苏三方医药原料有限公司合作，具有较好的合作基础，具有合理性。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5 之（二）“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委托谈判等不同业务获取模式的收入金额、客户数量、合同数量及占比，发行人订单获取模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对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报告期内招投标、委托谈判等不同业务获取模式的收入金额、客户数量、合同数量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及相关中标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部分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客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2022 年度发行人招投标、委托谈判等不同业务获取模式的收入金额、客户数量、合同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		客户数量		合同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个）	占比（%）	数量（个）	占比（%）
2022 年度	商务谈判	51,408.76	63.43	249	98.42	422	98.60
	招投标	29,644.42	36.57	4	1.58	6	1.40
	合计	81,053.19	100.00	253	100.00	428	100.00

注 1：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及邀标；商务谈判包括竞争性谈判、询比价等客户直接委托情形，下同；

注 2：客户数量、合同数量指当期确认收入的项目所对应的客户及合同数量。

2. 发行人订单获取模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对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科技“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没有被我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5 之(三)“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持续提升的原因,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持续提升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明细表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1,198.41	26.07%
2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509.23	21.53%
2.1	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3,381.14	16.45%
2.2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33.14	3.12%
2.3	山西合成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1,594.95	1.96%
3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486.80	21.50%
3.1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280.12	18.79%
3.2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6.68	2.71%
4	欧瑞康巴马格惠通(扬州)工程有限公司	13,893.51	17.09%
5	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	3,285.86	4.04%
合计		73,373.81	90.23%

如已出具法律意见及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是 78.19%、82.84%、90.23%,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呈现持续提升趋势,其中 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 2020 年度增加 4.6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人新增客户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其与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受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发行人对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合并后致使相关集中度也有所提升；若以单体客户来看，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占比为 74.22%，低于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78.19%。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 2021 年度增加 7.39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 2022 年发行人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及其受同一控制的客户数量增多，另一方面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客户收入贡献较高所致，EPC 项目工程规模大且合同金额高，易导致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2.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于 2022 年度的客户集中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企业名称	2022 年度
三联虹普	未披露
科新机电	44.68
卓然股份	未披露
宝色股份	未披露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
发行人	90.23

根据公开查询，三联虹普 2016 年度至 2022 年度销售额及客户集中度如下：

年份	销售额 (万元)	客户集中度 (%,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2022 年度	未披露	未披露
2021 年度	84,042.72	47.70
2020 年度	87,540.18	48.56
2019 年度	84,111.55	51.85
2018 年度	61,954.02	77.01
2017 年度	29,322.56	90.36
2016 年度	24,570.43	83.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之“1、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对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5 之（四）“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中来自于终端客户以及工程类客户的金额及比例，各期主要工程类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具体内容以及最终销售客户的情况，发行人向工程类客户销售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中来自于终端客户以及工程类客户的金额及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销售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市场部负责人及工程部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对部分终端客户的走访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来自于终端客户及工程类客户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66,699.25	82.02%	40,773.66	81.83%	10,104.73	52.15%
工程类客户	14,474.01	17.80%	8,926.98	17.92%	8,791.52	45.38%
其中：OBHE	13,792.59	16.96%	8,926.98	17.92%	8,791.52	45.38%
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681.42	0.84%	-	-	-	-
其他客户	146.46	0.18%	126.43	0.25%	478.77	2.47%
合计	81,319.72	100.00%	49,827.07	100.00%	19,375.02	100.0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OBHE 销售兼有工程类销售（即主营业务收入）和终端销售（即其他业务收入），上表中工程类客户 OBHE 金额仅包含工程类销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与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类客户包括 OBHE 和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鼎宁波”），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 4 万吨/年尼龙 66 生产装置及设计系为其设立的项目公司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建厂所用，上述交易系集团内统一采购行为，属于终端销售，不存在继续向集团外第三方销售情形。上表中其他客户系其他设计公司，发行人向其提供非核心部分设计咨询服务，发行人承接相关订单系作为业务开拓的补充途径。由于设计咨询业务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业务，行业参与者综合考虑不同设计环节的专业性要求、员工工作时间饱和程度及交付期紧迫度等因素，将部分非核心设计工作分包，以提升运营效率，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等客户不属于工程类客户。

2. 各期主要工程类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具体内容以及最终销售客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工程类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	主要业务	是否与发 行人存在 关联关系
OBHE	2015/07/09	10,000.00	欧瑞康持有60%股权；惠通科技持有40%股权	化工、化纤、聚合物的生产设备的工程安装、工程总承包及分包；化工、化纤、聚合物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是
赛鼎宁波	2002/12/17	25,000.00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化工石化医药工程、建筑、市政工程、冶金、商业、环境污染防治专项生产装置及配套工程的设计和咨询	否

根据主要工程类客户终端流向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市场部负责人、工程部负责人、部分终端客户的访谈、走访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OBHE 的主要销售的具体内容及最终销售客户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销售内容	终端客户
1	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聚酯提升改造项目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2	900 吨/日连续聚酯装置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120 吨/日+500 吨/日连续聚酯装置	

4	年产 140 万吨功能性纤维智能生产线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5	PBS 项目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6	PBS 类生物降解塑料项目	康辉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	300 吨/日+200 吨/日连续聚合装置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年产 8 万吨连续聚酯装置	江苏华亚化纤有限公司
9	300 吨/日连续聚酯装置	Sumilon Polyester Ltd.
10	400 吨/日连续聚酯装置	Modern Syntex
11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50 万吨/年连续聚酯项目	四川汉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13	105 吨/日连续聚酯装置	江苏轩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上述列示订单占发行人对 OBHE 各期销售额的 97.29%、98.50%、100.00%。

根据主要工程类客户终端流向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市场部负责人、工程部负责人、部分终端客户的访谈、走访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赛鼎宁波的销售的具体内容及最终销售客户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销售内容	终端客户
1	8 万吨/年聚甲醛一期 4 万吨/年项目	新疆国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发行人向工程类客户销售的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明细表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通常与终端用户直接进行商务谈判或投标、签订合同进而实现销售，同时，基于特定的原因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也向工程类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向 OBHE 工程类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是 45.38%、17.92%、16.96%；2022 年度，发行人新增工程类客户赛鼎宁波，销售占比为 0.8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赛鼎宁波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赛鼎宁波的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服务在化工、石化、医药等多领域具有较好的口碑，但其不具备核心设备的制造能力，故赛鼎宁波在总承包新疆国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甲醛一期 4 万吨/年项目时需对外采购聚甲醛设备。发行人凭借在聚甲醛领域的经验积累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在老客户的推介下，与赛鼎宁波展开商务谈判，获取该订单，该订单系发行人市场开拓及业务发展的结果，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具备商业合理性。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5 之（五）“列示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退出客户以及存续客户数量、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客户结构是否稳定，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在招股书中补充相关风险提示”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列示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退出客户以及存续客户数量、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客户结构是否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

天运[2023]审字第 90056 号、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明细表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2 年度新增客户及存续客户数量、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新增客户	存续客户
数量（个）	162	113
占客户数量比例	58.91%	41.09%
销售收入（万元）	22,269.57	59,050.1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7.39%	72.61%
毛利（万元）	7,519.32	15,767.51
占毛利金额比例	32.29%	67.71%
毛利率	33.76%	26.70%

注：本表格中新增客户、存续客户均以 2018 年度作为对比期，即相较于 2018 年度新增的客户，定义为新增客户，相较于 2018 年度已存在的客户，定义为存续客户。

其中，新增客户销售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数量（个）	8
销售收入（万元）	20,688.91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44%
毛利（万元）	6,744.49
占毛利金额比例	28.96%
毛利率	32.60%

发行人 2022 年度退出客户数量、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本期退出客户数（个）	216
本期退出客户在上期的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9,906.05
本期退出客户在上期的营业收入占比	19.88%
本期退出客户在上期的毛利（万元）	4,547.29
占毛利金额比例	27.19%
毛利率	45.90%

注：本表格中退出客户系指上年有销售额且本年无销售额的客户，下同。

其中，退出客户销售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本期退出客户数（个）	7
本期退出客户在上期的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8,295.45
本期退出客户在上期的营业收入占比	16.65%
本期退出客户在上期的毛利（万元）	3,828.82
占毛利金额比例	22.89%
毛利率	46.16%

根据发行人说明，如已出具法律意见及上表所示，从客户数量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结构存在一定变动，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新增客户及退出客户数量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设计咨询业务的客户数量较多，而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较小，因此客户较为零散致使变动较大。剔除小额零散客户（不超过 100 万元销售额的客户）后，若按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客户数量统计，变动情况较小。以 2021 年度为例，虽然该年度新增客户为 170 家，但是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新增客户仅 10 家，销售额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3.62%；退出客户 171 家，但是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退出客户仅 8 家，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89%。

从销售占比来看，2020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来源于存量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是 65.37%及 72.61%，高于来源于新增客户的收入占比。2021 年度，发行人来源于新增客户的收入占比为 77.35%，高于来源于存量客户的收入占比，客户结构变化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细分领域市场处于产能扩张期，行业需求增长较快，且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陆续取得新客户订单并在 2021 年度交付并确认收入所致。

因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结构变化符合其业务实际和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2. 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明细表、发行人签署的在手订单协议文件、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发行人市场部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交易可持续性情况如下：

客户	可持续性说明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投资年产 4 万吨尼龙 66 工程项目，截至 2022 年 5 月已开车成功，基于该公司对发行人已完工项目的认可度以及尼龙 66 在中国市场缺口，预计该公司未来二期项目仍有意向继续与发行人合作。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	受下游己内酰胺、环氧氯丙烷产能扩张影响，工

技有限公司	业双氧水需求大幅增加，在此背景下，该公司持续加大双氧水固定资产投资，与发行人构成稳定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该公司的在手订单金额约 2,328.00 万元。
OBHE	OBHE 系基于发行人先进的技术与欧瑞康知名的品牌优势互补的前提下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均跻身发行人销售额前五大，预计未来将持续合作。
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政策的推动，生物降解新材料在国内呈现爆发式增长，该公司报告期内投资 6 万吨/年 PBAT 工程，2022 年 9 月该项目已开车成功，基于该公司对发行人的认可，预计未来将继续合作。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投资年产 12 万吨生物降解聚酯新材料项目，根据其战略规划，在 PBAT 领域将形成 60 万吨/年的产能，基于其对发行人的认可，预计未来将继续合作。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随着关键原材料己二腈实现国产化突破，尼龙 66 上游专业工程技术服务行业需求广阔，该公司大力进军尼龙 66 领域，于 2019 年成立了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因此，可预见未来将持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基于发行人与其长期友好关系，该公司有意向与发行人继续合作。
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泰兴怡达是一家项目公司，此次发行人承接的双氧水装置投产后，近几年预计没有新上产能或技改的计划，母公司怡达股份也没有进一步的扩产计划，因此发行人与泰兴怡达的主要业务已经完成，预计后续除一些备品备件零星销售外，不会持续发生交易。但是泰兴怡达项目于 2021 年底成

	功开车，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有利于提升发行人在双氧水流化床领域的品牌知名度，促进后续相关领域业务的承接。
甘肃莫高聚和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投资年产 2 万吨生物降解材料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已成功开车，该公司计划继续投资年产 5 万吨聚乳酸、2.5 万吨丙交酯、3 万吨生物降解聚酯新材料、10 万吨 1,4-丁二醇生产线等产业链项目，有意向进一步与发行人合作。
河南源宏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投资年产 6 万吨废膜醇解回收装置工程，截止 2020 年 8 月已成功开车，运行情况良好，该公司母公司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来在可回收塑料领域大力布局，先后投资于 12.75 万吨功能性聚酯新材料项目、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聚酯新材料聚合装置项目等，2021 年成为可口可乐的标签供应商，且目前在筹备 A 股上市工作，预计企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基于发行人与其友好关系，该公司有意向与发行人继续合作。
江苏鑫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投资一期 PBGT 聚合改造装置项目，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运行情况良好，该公司主营高分子弹性体及纤维，一期工程建成后，该公司的鑫纶高弹纤维是国内规模较大的弹性纤维生产基地，市场占有率超过 40%，下游市场需要较大；目前该公司在筹备上市，成功上市后计划继续投资二期项目，且有意向与发行人长期合作。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化纤厂	报告期内该公司投资年产 10 万吨聚酯改造项目，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运行情况良好，该公司已形成年产 40 万吨涤纶短纤维产品的生产

	能力，经营状况良好，产品远销 25 个国家。短期内该公司无新增投资项目，若后续有扩产计划，有可能与发行人进一步合作。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投资聚甲醛设备，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运行情况良好，该公司目前聚焦于己内酰胺及双氧水领域产品，截止目前已建成一套年产 27 万吨环己酮、30 万吨己内酰胺同时副产 6 万吨环己烷和 40 万吨硫酸铵装置及配套辅助装置，是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而发行人目前在双氧水工程领域掌握先进技术且有多项成功案例，已积极与该公司接洽中。此外，该公司拟扩产聚甲醛项目，目前正在洽谈合作事宜。
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空分设备，该公司系大型跨国集团法国液空国际股份公司在中国的子公司，从事工业气体工厂的建造，经营状况良好，对空分设备的需求稳定，发行人将保持与该公司的合作关系，但鉴于自身产能有限，未来可能会减少供货量。
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双氧水及尼龙设备，该公司系上市公司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集团”）的子公司，该公司持续与发行人合作以建立沧州化工基地，随着二期项目成功投产，预计未来产能扩充有可能与发行人进一步合作。
山西合成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山西合成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年产 5,000 吨高温尼龙 EPC 服务，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 4*30000 吨/
凯赛（太原）生物	

材料有限公司	年聚酰胺 56 连续生产装置（3#4#5#6#）EPC 项目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及 4*30000 吨/年聚酰胺 56 连续生产装置（7#8#9#10#）EPC 项目，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 20000 吨/年长链聚酰胺连续生产装置 EPC 项目，该等公司均系上市公司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生物”）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与凯赛生物合作，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凯赛生物的在手订单金额约 8.02 亿元。
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上市公司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为投资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材料 PBAT 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预计未来与发行人稳定合作，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该公司的在手订单金额约 2,200.00 万元。

注：以上在手订单均为含税金额，且统计在内的系截至报告期末完全尚未确认收入的大额合同金额

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明细表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排名	2021 年度排名	2020 年度排名
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	第三大	-
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第二大	-	-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大	-	-

山西合成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二大	-	-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大	第一大	-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大	第一大	-
欧瑞康巴马格惠通（扬州）工程有限公司	第四大	第二大	第一大
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五大	-	-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	第四大	-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	第五大	-
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	-	第二大
甘肃莫高聚和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第三大
河南源宏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第四大
江苏鑫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	第五大

根据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卓然股份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度排名	2021 年 度排名	2020 年 度排名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第一大
濮阳市远东科技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第二大
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第三大
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第四大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第五大

根据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九院”）、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技术”）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机械九院主营业务为智能工厂EPC、智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和咨询设计服务；瑞华技术主营业务系为化工企业提供基于化工工艺包技术的成套技术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化工工艺包、化工设备和催化剂；根据机械九院、瑞华技术的公开披露文件，机械九院、瑞华技术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1) 机械九院

公司名称	2022 年 度排名	2021 年 度排名	2020 年 度排名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未披露	第一大	第一大
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未披露	第二大	第二大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未披露	第三大	-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未披露	第四大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未披露	第五大	-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未披露	-	第三大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未披露	-	第四大
吉林省一汽总医院	未披露	-	第五大

(2) 瑞华技术

公司名称	2022 年 度排名	2021 年 度排名	2020 年 度排名
振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未披露	第一大	-
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未披露	第二大	第四大
山东菏泽玉皇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未披露	第三大	-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未披露	第四大	-
江苏丰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未披露	第五大	-
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未披露	-	第一大
唐山旭阳芳烃产品有限公司	未披露	-	第二大
安徽嘉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未披露	-	第三大
弘润石化（潍坊）有限责任公司	未披露	-	第五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如上述表格所示，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均变动较大，主要系行业内相关产品或服务存在定制化、投资规模大、使用时间长等特点，故当客户存在建设生产线或产能扩建需求时，采购订单金额较大，但单一主体生产线建设及产能扩建需求在完成相应订单后短期内不会新增大额采购，故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该情况符合行业实际，属于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之“6、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风险”中进行披露。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5 之（六）“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及发行人说明，2022 年度，发行人客户与竞争对手、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当期双向交易均超过 10 万元）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竞争对手/客户	交易产品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重
OBHE	是	2022 年度	PBAT 设备及设计	7,558.07	9.29%	-	-	-
		2021 年度	PBAT 设备	3,793.56	7.61%	-	-	-

		2020年度	PBAT 设备及设计	1,378.45	7.11%	-	-	-
	否	2022年度	聚酯设备、设计及其他	6,335.44	7.79%			
		2021年度	聚酯设备、设计及其他	5,234.33	10.50%	-	-	-
		2020年度	聚酯设备、设计及其他	7,536.28	38.90%	-	-	-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否	2021年度	尼龙设备及设计	4,292.94	8.62%	-	-	-
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2021年度	-	-	-	设计咨询服务	415.09	0.96%
	是	2020年度	其他设计	311.32	1.61%		238.55	1.72%
赛鼎宁波	否	2022年度	聚甲醛设备	681.42	0.84%	-	-	-
华阳新材料	否	2022年度	PBAT EPC 工程总承包	21,198.41	26.07%	PBAT 材料	24.07	0.0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OBHE、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赛鼎宁波既是发行人的客户，又是发行人的竞争对手，销售额分别占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 47.64%、26.74%、17.92%，其中，交易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销售额分别占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 8.72%、7.61%、9.29%，总体而言，交易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销售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华阳新材料既是发行人

的客户，又是发行人的供应商，各年度采购交易占比不到 2%。根据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签署的协议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市场部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华阳新材料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情况如下：

1. 赛鼎宁波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449680300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	裴津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工石化医药工程、建筑、市政工程、冶金、商业、环境污染防治专项生产装置及配套工程的设计和咨询，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化工设备及环保设备开发、成套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化工工程设计、咨询及工程总承包；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承担国内外工程设计、咨询及工程总承包。
经营期限	2002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 与发行人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赛鼎宁波签署的协议、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赛鼎宁波均从事化工领域的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业务，双方业务存在竞争关系；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2022 年度，发行人向赛鼎宁波销售聚甲醛领域的设备即脱挥机，占销售总额 0.84%，由于赛鼎宁波不具备核心设备的制造能力，故在其总承包聚甲醛领域 EPC 项目后向发行人采购脱挥机，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华阳新材料

(1) 基本情况

名称	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107460016169
住所	山西省阳泉市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川工业园区平定化工综合楼 409 室
法定代表人	李诗水
注册资本	15,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

	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新型膜材料制造; 新型膜材料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02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 与发行人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与华阳新材料签署的协议、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及发行人说明, 2022 年度, 发行人向华阳新材料提供 6 万吨/年 PBAT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服务, 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 26.07%, 发行人子公司惠通新材料向其采购 PBAT 材料, 占采购总额 0.03%, 占比较低。双方交易的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 发行人系为华阳新材料提供固定资产建设相关服务, 华阳新材料系为发行人子公司惠通新材料提供 PBAT 材料产品, 不具有对应关系; 此外, 华阳新材料与发行人子公司惠通新材料主营业务均系生物基材料制造与销售, 惠通新材料由于销售规模较小, 生产固定成本较高, 故经营初期采用外购材料代理销售方式以达到开拓市场的目的, 双方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5 之(七)“说明针对工程类客户收入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及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相关核查的过程、取得的证据和结论”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针对工程类客户收入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及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本所律师参与了保荐人、中天运会计师组织的对发行人主要工程类客户执行的核查程序,对报告期内工程类收入核查比例为 100%,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序号	核查过程	获得证据
1	实地走访并访谈工程类客户相关业务负责人员,了解客户合作背景、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约情况、交易发生的真实性等情况;	经对方盖章签字的走访表、被访者名片、合照、走访车票
2	对工程类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按各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列示,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累计已开票金额、累计已回款金额、交货/验收年度,以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交易金额、收入确认时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经对方盖章确认且相符的函证
3	对工程类客户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执行细节测试,选取 200 万元以上确认收入金额的订单,复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对应的合同、发货单、签收单、收款水单、收款凭证等资料
4	取得工程类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终端流向表,了解其下游项目与发行人设备的对应关系、完工情况,获取相应设备在 OBHE 及赛鼎宁波层面实现销售的时点等信息	终端流向表
5	走访(包括实地和视频)发行人销售给工程类客户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对终端客户的基本信息、工程类客户与终端客户的业务往来及合同执行情况、	经对方盖章签字的走访表、营业执照、被访者名片或被访者身份证、合照、工厂设

	发行人已售产品是否存在且启用、与工程类客户及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及质量退货、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信息进行了访谈，以核实终端销售的真实性	备照片、走访车票或视频走访录屏
6	通过公开途径检索查询终端客户的公开信息，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终端客户企查查报告
7	获取公司的销售台账，并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或异常的销售退货情形以及具体金额、期间和原因	报告期内销售台账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 OBHE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实现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对工程类客户销售收入 (万元)	16,232.43	7,454.41	10,284.49
工程类客户实现最终销售部分 (万元)	10,420.10	7,454.41	10,284.49
实现最终销售占比	64.19%	100.00%	100.00%

注：上述金额系顺流抵消前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不包含其他业务收入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对工程类客户的销售已全部实现最终销售；2022 年度，发行人对工程类客户的销售存在 35%左右尚未实现最终销售，一方面系该部分订单主要交付于 2022 年下半年，交付时间较短，另一方面系 OBHE 该部分订单项目规模较大，执行周期较长，故 OBHE 尚未完全实现对外销售。

基于上述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除 2022 年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工程类客户收入已全部实现最终销售，2022 年度大部分订单已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对工程类客户的收入真实可靠，不存在异常情况。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5 核查结论之（三）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持续提高，其中 2020 年度客户集中度提高系发行人当年对第一大客户交付大额订单所致，2021 年度客户集中度提高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受同一控制的客户数量较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增加所致；2022 年度客户集中度提高，一方面系 2022 年发行人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及其受同一控制的客户数量增多，另一方面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客户收入贡献较高所致，EPC 项目工程规模大且合同金额高，易导致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均处于较高水平，符合行业惯例。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5 核查结论之（六）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竞争对手、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交易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交易额分别占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 8.72%、7.61%、9.29%，总体而言，交易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销售比例较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该等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具有公允性。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 2,188.13 万元、8,196.25 万元及 12,064.36 万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天运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5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中天运[2023]核字第9004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

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 8,196.25 万元及 12,064.36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已经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的主要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现持有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D332094980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10,531,857.81	495,309,406.67	191,374,563.12
营业总收入	813,197,237.97	498,270,694.60	193,750,227.8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料、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除 OBHE、泰兴怡达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关联方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的关联关系。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对 WITTE Pumps and Technology GmbH、YIZHI ASIA PACIFIC TRADING LIMITED、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舟山盛科威机械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超过 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的查询,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所述及的关联方外,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张建纲儿媳黄尹几曾持有上海环慧技术咨询事务所 100.00%的股权, 上海环慧技术咨询事务所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所述及的关联交易外,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	扬州鸿翔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	342.21
2	丹阳市吉尔多肽有限公司	水电费	15.66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	OBHE	设备制造业务	12,277.00
		设计咨询业务	1,515.59

3. 关联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	OBHE	出租房屋	100.92
2	丹阳市吉尔多肽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17.79
3	杨慧洁	承租房屋	18.88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注 1）	OBHE	2,747.29
其他应付款 （注 2）	景辽宁	0.41
	丹阳市吉尔多肽有限公司	0.80
	严旭明	0.29
应付账款 （注 3）	无锡玖骏荣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90
	无锡瑞杰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00
	扬州鸿翔物流有限公司	157.28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注 4）	OBHE	3,365.42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 融资（注 5）	OBHE	2,643.67
	泰兴怡达	480.91

注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 OBHE 的合同负债，系发行人与 OBHE 于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

往来款项。

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景辽宁、严旭明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报销款，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丹阳市吉尔多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水电费。

注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无锡玖骏荣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无锡瑞杰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扬州鸿翔物流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均系发行人与无锡玖骏荣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无锡瑞杰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扬州鸿翔物流有限公司于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

注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 OBHE 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系发行人与 OBHE 于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

注 5：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 OBHE、泰兴怡达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款，系发行人与 OBHE、泰兴怡达于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以宁、陈曦、周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经营性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办公、生产等用途而向其他方承租的主要经营性物业存在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1. 根据惠通科技与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65号1幢1002室04部位的房屋租赁予惠通科技，面积为329.35平方米，租金为每日5.40元/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新增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惠通	惠通新材料	第17类	62014039	2022年7月7日至 2032年7月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新增 6 项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乙交酯或丙交酯生产用预聚釜	发明	ZL202110966683.6	惠通科技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 20 年
2.	聚乳酸降膜蒸发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609730.8	惠通科技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 10 年
3.	一种 PBAT 浆料配置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0354970.1	惠通科技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 10 年
4.	一种 PBAT 催化剂配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0783031.9	惠通科技	2022 年 4 月 6 日起 10 年
5.	一种 PBAT 增粘真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0784300.3	惠通科技	2022 年 4 月 6 日起 10 年
6.	一种观望口可清理的拌料机	实用新型	ZL202220298936.7	惠通新材料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 10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新增 2 项于中国境内已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注册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1.	惠通科技尼龙盐液自动调配备料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50044	惠通科技	2019 年 5 月 12 日	未发表
2.	惠通科技氢化一级过滤器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50045	惠通科技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未发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天辰设计院、惠通生物、惠通新材料、惠通北工；发行人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 OBHE、泰兴怡达；发行人拥有 2 家分支机构，分别为惠通科技丹阳分公司、惠通科技南京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支机构中泰兴怡达存在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1. 泰兴怡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泰兴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MA1MMRY84K)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泰兴怡达 15%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1MMRY84K
住所	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南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准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85%股权，
发行人持有其 15%股权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9,828,469.05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未在其他自有财产上设置重大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重大合同

1. 主要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采购合同外，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1) 惠通生物与江苏华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惠通生物将年产 10.5 万吨聚乳酸的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倒班宿

舍楼装饰工程发包给江苏华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总价为 12,200,000 元。

- (2) 发行人与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年产 3.5 万吨聚乳酸的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项目的土建及安装工程发包给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预估价为 65,000,000 元。
- (3) 惠通生物与江苏新皋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惠通生物将年产 10.5 万吨聚乳酸的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项目-生产测试楼、综合楼幕墙项目工程发包给江苏新皋幕墙装饰有限公司，合同总价为 15,399,900 元。

2.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借款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1) 惠通生物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签订了编号为 JK091122000635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向惠通生物提供 35,000 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3.7%，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8 年 8 月 14 日。

3. 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授信合同外，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22 年授字第 210702734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 (2)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22 年授字第 211000734 号的《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止。

4.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担保合同外，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 (1) 惠通生物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签订了编号为 DY091122000073 的《抵押担保合同》，约定惠通生物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号为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813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惠通生物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为 JK091122000635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 3,845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 (2) 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签订了编号为 BZ091122000430 的《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惠通生物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为 JK091122000635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 3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 (3)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22 年最质字第 211000734 号的《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合法持有并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保证金、存单为发行人在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期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之间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合同之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未向合并报表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惠通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1) 惠通生物存在对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802,385 元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该笔款项系惠通生物作为土地受让人向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缴存的保证金。
- (2) 惠通生物存在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8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该笔款项系惠通生物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向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缴存的保证金。
- (3) 惠通科技存在对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61,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该笔款项系惠通科技作为总承包单位向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存的保证金。
- (4) 惠通科技存在对重庆涪陵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5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该笔款项系惠通科技作为投标单位向重庆涪陵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缴存的保证金。
- (5) 惠通科技存在对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166,110 元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该笔款项系惠通科技作为投标单位向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缴存的保证金。

2. 惠通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 惠通科技存在对江苏新纪元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笔款项系江苏新纪元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向惠通科技支付的保证金。
- (2) 惠通科技存在对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笔款项系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向惠通科技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 (3) 惠通科技存在对李国庆 17,994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笔款项系应付李国庆的报销费用。
- (4) 惠通科技丹阳分公司存在对文凌 1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笔款项系应付文凌的办公用品费用。
- (5) 惠通科技存在对扬州鼎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笔款项系扬州鼎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惠通科技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值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
1	惠通科技	13%、9%、6%、5%、3%	15%
2	惠通科技南京分公司	6%	25%
3	惠通科技丹阳分公司	6%	25%
4	天辰设计院	6%	2.5%、25%
5	惠通新材料	13%、6%	2.5%
6	惠通生物	13%	25%
7	惠通北工	13%	2.5%、5%
8	惠通设备	/	25%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通科技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60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发行人于 2022 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惠通新材料、天辰设计院据此于 2022 年度适用该等税收优惠，惠通北工 2022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适用该等税收优惠。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惠通北工据此于 202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适用该等税收优惠。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惠通科技据此于 2022 年 10-12 月适用该等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扬开税 无欠税证[2023]7 号），惠通科技“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02-06，未发现欠税情形”。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房一税 无欠税证[2023]161 号），惠通北工“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扬开税 无欠税证[2023]8 号），惠通生物“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02-06，未发现欠税情形”。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扬开税 无欠税证[2023]10 号），惠通新材料“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02-07，未发现欠税情形”。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曲阿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天辰设计院“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况，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曲阿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科技丹阳分公司“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况，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惠通科技南京分公司“经金三系统查询，该企业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未发现逾期未缴纳税款、未按期进行申报等税务违法违章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扬州市国家、省级引智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扬财教[2021]80 号）及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获得扬州市国家、省级引智项目资助经费 40,000 元。
2.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部分批次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扬财教[2021]92 号）及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获得高企分年度奖励资金 50,000 元。
3.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获得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资金 500,000 元。
4.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扬财工贸[2021]62 号）及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获得 2021 年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200,000 元。

5.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扬州复工复产资金补助项目）指标的通知》（扬财工贸[2021]61 号）及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获得复工复产资金 100,000 元。
6.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中共扬州市委组织部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扬州市财政局 中共扬州市委组织部关于下达 2021 年扬州市“绿扬金凤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的通知》（扬财行[2022]3 号）及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获得绿扬金凤计划第一批资金共计 250,000 元（其中 125,000 元用于人才个人生活补助）。
7.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2021 年度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培大育强“211”五年行动计划>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拟安排项目公示》及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获得 2020、2021 年企业扶持资金 34,500 元。
8.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2021 年度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培大育强“211”五年行动计划>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拟安排项目公示》及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获得外国专家工作室补助 60,000 元。
9.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2021 年度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培大育强“211”五年行动计划>和<中小企业高质量

发展政策>拟安排项目公示》及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获得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用工补助 30,000 元。

10.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本市场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的通知》（扬开管发[2018]97 号）及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获得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 元。
11. 根据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扬州市 2022 年企业稳岗返还公示（市本级第 1 批）》，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获得稳岗返还 154,535 元。
12. 根据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扬州市市本级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第一批）公示》，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获得扩岗补贴 1,500 元。
13. 根据中共扬州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做好人才奖补资金代收代付工作的函》，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获得国家级人才奖励资金 1,000,000 元。
14. 根据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扬州市市本级一次性扩岗补助（第二批）发放公示》，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获得扩岗补贴 4,500 元。
15. 根据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举办第七届“创客中国”暨 2022 年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扬州市区域赛

的通知》（扬工信服建[2022]105 号），以及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第七届“创客中国”暨 2022 年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扬州市区域赛获奖名单的通知》（扬工信服建[2022]157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获得创客中国优胜奖 3,000 元。

16.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本市场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的通知》（扬开管发[2018]97 号）及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获得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3,000,000 元。
17. 根据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 2022 年丹阳市第四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发放名单的公示》，惠通科技丹阳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获得稳岗返还 3,113 元。
18. 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市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扬府发[2020]124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获得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0 元。
19. 根据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扬州市市本级一次性扩岗补助（第三批）发放公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获得扩岗补贴 4,500 元。
20. 根据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扬州市市本级一次性扩岗补助（第三批）发放公示》，惠通生物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获得扩岗补贴 10,500 元。

21.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获得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奖励 5,000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上述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合规情况

（一）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1. 根据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科技“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扬州市监管（原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及国家信息公示系统中，无市场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2. 根据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天辰设计院“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市场监督管理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所述及之惠通设备报告期内存在被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且已被有关主管部门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

(二) 环境保护合规

1.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科技“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无其他环境违法不良记录，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我局的其他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与我局也无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争议或诉讼”。
2.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新材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环境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3.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生物“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环境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4. 根据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经查询，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江苏天辰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环境保护标准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 安全生产合规

1.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科技“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2.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新材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3.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生物“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 根据丹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天辰设计院“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

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安全生产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消防安全合规

1.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科技“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消防方面的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消防主管部门的处罚”。
2.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新材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消防方面的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消防主管部门的处罚”。
3.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生物“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消防方面的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消防主管部门的处罚”。
4. 根据丹阳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天辰设计院“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消防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消防方面的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消防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消防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五）土地合规

1. 根据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科技“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根据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生物“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国土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所述及之惠通科技于其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并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且已被有关主管部门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为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国土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国土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六）房产合规

1. 根据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科技“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没有被我局立案查处的记录”。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科技“自 2022 年 7 月 1 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过房产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

《证明》，惠通新材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过房产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生物“自 2022 年 7 月 1 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过房产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房产管理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所述及之惠通科技于其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并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且已被有关主管部门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房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房产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七）社会保险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无需缴纳、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相关手续未缴纳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旭明、张建纲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惠通科技本次发行前，若惠通科技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其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惠通科技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惠通科技造成的相关损失。

1. 根据扬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江苏省扬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惠通科技“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2.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的《回复》，惠通北工“在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期间在房山区域内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办事处于2023年1月31日出具的《证明》，惠通新材料“自设立以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记录”。
4. 根据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办事处于2023年2月15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生物“自设立以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记录”。
5. 根据丹阳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的《江苏省镇江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天辰设计院“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社会保险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经济损失，发行人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八）住房公积金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无需缴纳、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相关手续未缴纳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旭明、张建纲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惠通科技本次发行前，若惠通科技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其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惠通科技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惠通科技造成的相关损失。

1. 根据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科技“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受到行政处罚”。
2.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惠通北工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3. 根据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新材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受到行政处罚”。
4. 根据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惠通生物“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受到行政处罚”。
5. 根据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天辰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天辰设计院“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遵守有关住房公

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 2023 年 2 月，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我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住房公积金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重大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未为少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经济损失，发行人未为少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主要行政处罚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方的涉案金额较大的诉讼情况之进展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2021）苏民初 13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聚友化工的申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准许其撤回对华阳纤维、中科启程、发行人的起诉；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2021）苏民初 16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聚友化工的申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准许其撤回对长鸿高科、长鸿生物、中科启程、发行人的起诉。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

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事项所作出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en Peng".

骆沙舟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uo Shazhou".

纪宇轩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 Yuxuan".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及为办公、生产等用途而向其他方承租的主要经营性物业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惠通科技	苏(2021)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095 号	望江路 301 号	工业用地/其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57,372.90	6,693.90
2.		苏(2021)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247 号	望江路 301 号	工业用地/其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12,832.67
3.		苏(2021)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083 号	望江路 301 号	工业用地/其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3,174.31
4.		苏(2021)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090 号	望江路 301 号	工业用地/其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889.83
5.		苏(2021)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245 号	江阳中路 433 号(金天城大厦)1 幢 1611、1612、1615、1616 室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	252.84

6.		苏（2021）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066 号	江阳中路 433 号（金天城大厦）1 幢 1711、1706 室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	562.41
7.		苏（2021）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246 号	江阳中路 433 号（金天城大厦）1 幢 1701、1717 室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	537.48
8.		苏（2021）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932 号	新城北路 58 号 14-17z（4-6）室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	997.80
9.		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7791 号	嘉年华广场 7 幢 113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分摊面积 43.50	125.37
10.		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7783 号	嘉年华广场 7 幢 110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分摊面积 36.70	105.87
11.		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7787 号	嘉年华广场 7 幢 111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分摊面积 36.70	105.87
12.		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7785 号	嘉年华广场 7 幢 112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分摊面积 36.70	105.87
13.		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7784 号	青年广场 17 号 1606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分摊面积 3.50	39.39
14.	惠通生物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813 号	华洋东路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33,510	-

二、发行人为办公、生产等用途而向其他方承租的主要经营性物业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丹阳市吉尔多肽有限公司	惠通科技丹阳分公司	丹阳市开发区八纬路 97 号及北侧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41.96	办公
2	扬州曹桥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惠通新材料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 23 号院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31 年 1 月 31 日	4,480	办公、生产
3	杨慧洁	惠通科技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龙蟠路 155 号 1 幢 316 室、317 室、318 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9.76	办公
4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惠通北工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卓秀北街 2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 室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464.07	办公
5	扬州新光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惠通生物	扬州交大科技园 B1 栋 1 层 101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168	办公
6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惠通科技	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5 号 1 幢 1002 室 04 部位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9.35	办公

附件二：发行人报告期各类业务下新增主要客户的更新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主要合作项目内容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客户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2019 年开始合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李云政持有 16.65%股份,安徽富博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2.80%股份,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股份,蚌埠阳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94%股份,蒋新一持有 6.81%股份,方家健	各类生物基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年产 2 万吨生物降解聚酯新材料设备及设计项目	否	否

			持有 5.03%股份，其余股东合计持有 40.77%股份				
河北田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2017 年至今	葛世慧持有 26.66%股权，嘉兴华鑫冀保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7.36%股权，李永学持有 16.44%股权，王静娜持有 13.75%股权，张学会持有 13.75%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8.44% 股权，吕兴威持有 3.60%股权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液氨、甲醇、硫磺、过氧化氢生产；化肥销售	综合利用过氧化氢技术改造设计项目	否	否
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2021 年至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合成材料制造及销售	6 万吨/年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专有设备及设计	否	是
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2002 年	2021 年至今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化工石化医药工程、建筑、市政工程、冶金、商业、环境污染	8 万吨/年聚甲醛一期 4 万吨、年脱灰机项目	否	否

				防治专项生产装置及配套工程的设计和咨询			
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1 年至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125%股权，山西转型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875%股权	销售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生物技术产品	4*30000 吨/年聚酰胺 56 连续生产装置（3#4#5#6#）项目及 4*30000 吨/年聚酰胺 56 连续生产装置（7#8#9#10#）项目	否	是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2022 年至今	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20000 吨/年长链聚酰胺连续生产装置	否	否
安徽张氏三方化学有限公司	2019 年	2019 年至今	安徽钟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普通化学品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不得储存）	定远盐化工业园产线设计项目	否	是

温州海升机械 有限公司	2011 年	2022 年至今	叶建旺持有 75%股权，陈美 娜持有 25%股权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 制造；橡胶加工专用 设备制造	生物降解膜袋专用制袋机 设备改造咨询项目	否	否
----------------	--------	----------	-----------------------------	-------------------------------	-------------------------	---	---